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61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3樓

聯絡人：黎慧玲

電話：(02)8596-2229#2309

傳真：(02)8596-2228

Email：ling@ba.org.tw

受文者：中央銀行業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全授消字第11000007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「中央銀行中小企業專案貸款之C方案小規模營業人貸款」及「勞工紓困貸款」貸款人因還款困難申請展延，再次轉知各會員機依中央銀行110年1月25日台央業字第1100004364號函及勞動部110年1月15日勞動福2字第1090136267號函辦理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4月29日金管銀合字第11002712041號書函送110年4月9日「前瞻中小企業金融服務協調平臺第7次會議」會議紀錄之討論事項決議(二)辦理，檢附上函及會議紀錄各一份。

二、相關文號：勞動部110年2月19日勞動福2字第1100135107號函及本會110年3月4日全授字第1100000304號函諒達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單位所屬總機構（票券金融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勞動部

電子收文

